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游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4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